证券代码:600351 证券简称:亚宝药业 公告编号:2026-008

亚宝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亚宝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通知于2026年4月30日以电子邮件和电话的方式发出,会议于2026年5月7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9人,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并经表决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同意续聘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本公司2026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财务报告审计费65万元,内控审计费30万元。

本议案在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前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6年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同日发布的《亚宝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09)。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购买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责任险的议案;

鉴于全体董事均为责任险的被保险对象,属于利益相关方,公司全体董事均对该议案予以回避表决,直接将该议案提交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本议案在提交董事会前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2026年第二次会议审议,全体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成员均对该议案予以回避表决,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同日发布的《亚宝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购买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责任险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0)。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的议案。

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同日发布的《亚宝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5年年度股东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6-011)。

特此公告。

亚宝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8日

证券代码:600351 证券简称:亚宝药业 公告编号:2026-011

亚宝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5年年度股东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会召开日期:2026年5月28日
● 本次股东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会类型和届次

2025年年度股东会

(二)股东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6年5月28日 9点30分

召开地点:北京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天华北街11号院2号楼亚宝药业北京企管中心11层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6年5月28日

至2026年5月28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一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不涉及。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公司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	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3	关于制定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
4	关于2026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
5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
6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7	关于购买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责任险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第1、2、3、4、5项议案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第6、7项议案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内容详见2026年4月25日、2026年5月8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相关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议案5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2、议案3、议案4、议案6、议案7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为更好地服务广大中小投资者,确保有投票意愿的中小投资者能够及时参会、便利投票。公司拟使用上证所信息网络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证信息")提供的股东会提醒服务,委托上证信息通过智能短信等形式,根据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主动提醒股东参会投票,向每一位投资者主动推送股东会参会邀请、议案情况等信息。投资者在收到智能短信后,可根据《上市公司股东会网络投票一键通服务用户使用手册》(链接:https://vote.sseinfo.com/i/yjt_help.pdf)的提示步骤直接投票,如遇拥堵等情况,仍可通过原有的交易系统投票平台和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

(二)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351	亚宝药业	2026/5/21

(二)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时间:2026年5月27日9:00-11:30,14:00-17:00

(二)登记地点:北京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天华北街11号院2号楼亚宝药业北京企管中心11层办公室

(三)登记方式:

1、法人股股东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司公章)、法人授权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

2、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身份证办理登记。

3、异地股东可用电子邮件、传真或信函方式进行登记,需在2026年5月27日17:00前送达,电子邮件、传真或信函登记需附上述1、2款所列的证明材料复印件,出席会议时需携带原件。

六、其他事项

(一)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食宿和交通费自理。

(二)出席现场会议人员请于会议开始前半小时到会议地点,并携带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等原件,签到入场。

(三)联系电话及传真:010-57809936 邮编:100176

(四)电子邮箱:guanjiajia@yabaoyaoye.com

特此公告。

亚宝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8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亚宝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6年5月28日召开的贵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公司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	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3	关于制定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4	关于2026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5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6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7	关于购买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责任险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0351 证券简称:亚宝药业 公告编号:2026-010

亚宝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购买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责任险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风险管理体系,降低公司治理风险,促进公司董事会、管理层充分行使权利、履行职责,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有关规定,公司拟为公司及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购买责任保险(以下简称"责任险")。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责任保险具体方案

1、投保人:亚宝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被保险人:公司、公司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具体以最终签订的保险合同为准)

3、赔偿限额:任一赔偿请求及总累计赔偿责任不超过人民币1亿元(具体以最终签订的保险合同为准)

4、保险费用:不超过人民币50万元/年(具体以最终签订的保险合同为准)

5、保险期限:12个月(后续可每年续保或重新投保)

二、提请股东会授权事宜

为提高决策效率,董事会提请股东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上述权限内办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责任险购买的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确定相关责任人员;确定保险公司;确定保险金额、保险费及其他保险条款;选择及聘任保险经纪公司或其他中介机构;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及处理与投保相关的其他事项等),以及在今后保险合同期满时或之前办理续保或者重新投保等相关事宜。

三、履行的审议程序

1、2026年5月6日召开的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2026年第二次会议审议了《关于购买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责任险的议案》,鉴于全体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成员均为责任险的被保险对象,属于利益相关方,全体成员均对该议案予以回避表决,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2、2026年5月7日召开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购买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责任险的议案》。鉴于全体董事均为责任险的被保险对象,属于利益相关方,公司全体董事均对该议案予以回避表决,直接将该议案提交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特此公告。

亚宝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8日

证券代码:600351 证券简称:亚宝药业 公告编号:2026-009

亚宝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亚宝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5月7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续聘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致同所")作为公司2026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会计师事务所名称: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1981年【工商登记:2011年12月22日】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22号赛特广场五层

首席合伙人:李惠琦

执业证书颁发单位及序号:北京市财政局 NO 0014469

截至2025年末,致同所从业人员近六千人,其中合伙人244名,注册会计师1,361名,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超过400人。

致同所2025年度业务收入26.84亿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21.64亿元,证券业务收入5.68亿元。2025年年报上市公司审计客户303家,主要行业包括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批发和零售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供应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收费总额4.02亿元;2025年年报挂牌公司客户171家,主要行业包括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批发和零售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审计收费4,081.03万元;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20家。

2.投资者保护能力

致同所已购买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9亿元,职业保险购买符合相关规定。2025年末职业风险基金2,126.98万元。

致同所近三年已审结的与执业行为相关的民事诉讼均无需承担民事责任。

3.诚信记录

致同所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0次、行政处罚5次、行政监管措施19次、自律监管措施14次和纪律处分3次。执业人员无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81名执业人员因执业行为受到处理处罚,其中行政处罚6批次、行政监管措施20次、自律监管措施12次、纪律处分6次。

(二)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项目合伙人:刘淑云,2004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03年起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08年开始在本所执业,2025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上市公司审计报告5份。

签字注册会计师:郭锐,2007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06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22年开始在本所执业,2025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的上市公司审计报告4份。

项目质量复核合伙人:钱华丽,2009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07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5年开始在本所执业,近三年签署的上市公司审计报告4份,复核的上市公司审计报告4份。

2.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复核合伙人近三年未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未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等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和自律监管措施,未受到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

3.独立性

致同所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复核合伙人不存在可能影响独立性的情形。

4.审计收费

2026年度审计费用95万元(不含审计期间交通食宿费用),其中财务报表审计费用65万元,内部控制审计30万元。审计费用系根据公司业务规模及分布情况协商确定,与2025年度审计收费无变化。

二、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已对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独立性和诚信状况等进行了审查,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从事证券业务资格等方面均符合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在为公司提供2025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服务工作中,独立、客观、公正、及时地完成了与公司约定的各项审计业务。同意续聘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本公司2026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财务报告审计费65万元,内控审计费30万元,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董事会对本次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相关议案的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2026年5月7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续聘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本公司2026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财务报告审计费65万元,内控审计费30万元。

(三)本次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并自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亚宝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8日

证券代码:600673 证券简称:东阳光 编号:临2026-41号
债券代码:242444 债券简称:25东科01

广东东阳光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广东东阳光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A股股票于2026年4月30日、2026年5月6日、2026年5月7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构成《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规定的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 经公司自查并向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核实,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A股股票于2026年4月30日、2026年5月6日、2026年5月7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构成《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规定的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一)生产经营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活动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2026年5月6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上披露了《广东东阳光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签署算力服务采购框架合同的公告》(临2026-40号),公司控股子公司东莞东阳光云智算科技有限公司与客户签署了《算力服务采购框架合同》。目前合同及涉及的订单已生效,公司正与客户积极推进履约相关工作,最终履约情况以及对公司未来业绩的影响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已在《广东东阳光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签署算力服务采购框架合同的公告》(临2026-40号)中详细披露了相关风险提示,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后续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重大事项情况

公司正在筹划通过发行股份的方式收购宜昌东数一号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控制权,并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上披露的《广东东阳光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及其他相关公告。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本次交易的尽职调查、审计和评估等相关工作正在有序推进中。后续公司将根据本次交易的进展情况,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除前述事项外,经公司自查并书面征询公司控股股东深圳市东阳光实业发展有限公司及实际控制人张寓帅先生,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均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经自查,公司未发现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可能产生重大影响的或需要澄清、回应的媒体报道或者市场传闻。

(四)其他股价敏感信息

公司未发现其他有可能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在公司本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公司A股股票于2026年4月30日、2026年5月6日、2026年5月7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股价剔除大盘和板块整体因素后的实际波动幅度较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投资风险。

(二)公司控股子公司东莞东阳光云智算科技有限公司与客户签署的《算力服务采购框架合同》目前处于履约过程,最终履约情况以及对公司未来业绩的影响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已在《广东东阳光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签署算力服务采购框架合同的公告》(临2026-40号)中详细披露了相关风险提示,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公司正在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公司及相关各方正在有序推进本次交易的尽职调查、审计和评估等相关工作。待本次交易涉及的相关工作完成后,本次交易尚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再次审议及股东会审议通过,并需经有权监管机构批准后方可正式实施,最终能否实施以及实施时间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

(四)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以及指定网站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有关公司的信息以前述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四、董事会声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特此公告。

广东东阳光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8日

证券代码:600568 证券简称:ST中珠 公告编号:2026-039号

中珠医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涉及诉讼的进展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终结执行程序
● 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申请执行人
● 申请执行金额:311,685,900.77元
● 是否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鉴于本案后续存在恢复执行的可能,最终执行尚存在不确定性,暂时无法确认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公司将根据相关进展情况及时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中珠医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珠医疗"或"公司")于2026年5月6日收到广东省珠海市香洲区人民法院(以下简称"香洲区法院")出具的五份《广东省珠海市香洲区人民法院执行裁定书》(2026)粤0402执6411号、(2026)粤0402执6412号、(2026)粤0402执6413号、(2026)粤0402执6414号、(2026)粤0402执6415号(以下简称"《执行裁定书》"),因公司与珠海中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珠集团")、阳江市浩晖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阳江浩晖")、郴州高视伟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高视伟业")、珠海西海矿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海矿业")、铜川市鸿润丰煤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鸿润丰煤业")合同纠纷一案,因香洲区法院未发现被执行人有可供执行的财产,本案暂不具备继续执行的条件,香洲区法院出具《执行裁定书》,终结本次执行程序。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诉讼事项的具体情况

因公司与中珠集团、阳江浩晖、高视伟业、西海矿业、鸿润丰煤业合同纠纷,中珠集团对中珠医疗形成资金欠款,虽经中珠医疗多次催要,中珠集团仍未偿还欠款本金及相关利息。为维护合法权益,中珠医疗向香洲区法院提起诉讼,请求依法判令支持中珠医疗的诉讼请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5年1月22日、2025年2月6日、2025年2月18日披露的《中珠医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涉及诉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3号、2025-004号、2025-005号、2025-006号)。

2025年8月14日,香洲区法院出具《民事调解书》六份,经香洲区法院主持调解,公司与中珠集团、阳江浩晖、高视伟业、西海矿业、鸿润丰煤业(以下统称"中珠集团及其关联方")达成和解协议,中珠集团及其关联方承诺于2025年8月25日前向原告中珠医疗付清相关款项。若相关被告方依时足额履行了约定的还款义务,则本案纠纷彻底了结,否则视为全面违约,原告中珠医疗可立即向香洲区法院提起强制执行申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8月15日披露的《中珠医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涉及诉讼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5-033号)。

截至2025年8月25日,中珠集团及其关联方未按照《民事调解书》的约定足额履行还款义务。按照《民事调解书》的约定,中珠集团及其关联方全面违约。公司启动向香洲区法院提起强制执行申请的工作,通过司法途径追偿相关款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8月28日披露的《中珠医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涉及诉讼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5-041号)。

2026年4月2日,公司收到香洲区法院出具的五份《申请执行受理通知书》,香洲区法院受理公司申请的强制执行,并决定立案执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4月3日披露的《中珠医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涉及诉讼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6-018号)。

2026年5月6日,公司收到香洲区法院出具的五份《执行裁定书》,香洲区法院认为,经穷尽财产调查措施,未发现被执行人有可供执行的财产,本案暂不具备继续执行的条件。依照《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五百一十七条的规定,裁定终结本次执行程序。根据《执行裁定书》,如申请执行人发现被执行人有可供执行财产的,可向香洲区法院或其他有管辖权的法院申请恢复执行。申请执行人申请恢复执行不受申请执行时效期间的限制。裁定送达后立即生效。

二、本次终结执行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等的影响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鉴于本案后续存在恢复执行的可能,最终执行尚存在不确定性,暂时无法确认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为维护上市公司利益,保护广大投资者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公司将继续督促中珠集团及其关联方履行还款义务,并通过多种方式和渠道核查被执行人可供执行的财产线索,为尽快恢复执行创造条件。公司将根据相关进展情况及时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有关信息均以公司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公司是否还存在尚未披露的其他诉讼、仲裁事项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公司已披露的诉讼外,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诉讼、仲裁事项。

特此公告。

中珠医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五月八日

股票代码:600010 股票简称:包钢股份 编号:(临)2026-027

内蒙古包钢钢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份回购进展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5年4月19日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2025年5月22日至2026年5月21日
预计回购金额	1亿元(含)——2亿元(含)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累计已回购股数	6182.2900万股
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0.137%
累计已回购金额	15000.2931万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1.79元/股—2.72元/股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内蒙古包钢钢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5年4月17日、2025年5月22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和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方案》,同意公司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使用自有资金及股票回购专项贷款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亿元(含),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含),回购股份价格上限为2.73元/股,本次回购股份将全部予以注销并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1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1)、《关于取得金融机构股票回购专项贷款承诺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4)和2025年6月21日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5-045)。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有关规定,公司应于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内公告截止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具体情况如下:

2026年4月,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430.88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010%,成交的最高价为2.72元/股、最低价为2.62元/股,已支付的总金额为1152.5192万元(不含佣金、手续费等交易费用)。

截至2026年4月30日,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股份6182.29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137%,成交的最高价为2.72元/股、最低价为1.79元/股,已支付的总金额为15000.2931万元(不含佣金、手续费等交易费用)。

上述回购股份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内蒙古包钢钢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7日

证券代码:301291 证券简称:明阳电气 公告编号:2026-032

广东明阳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股份减持计划实施完成的公告

信息披露义务人中山华慧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2026年3月30日,广东明阳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在巨潮资讯网披露了《关于股东减持股份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6-008)。公司特定股东中山华慧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华慧咨询")及相关间接持股人拟实施股份减持计划。

近日,公司收到华慧咨询出具的《股份交易进展告知函》,获悉该股东的股份减持计划已实施完毕。

现将股份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及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减持情况

(一)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时间	减持均价(元/股)	减持股数(股)	减持比例
华慧咨询	集中竞价	2026/4/22 - 2026/5/6	54.35-63.29	3,122,000	1.00%
	大宗交易		55.50-56.28	718,000	0.23%
	合计			3,840,000	1.23%

注:1、计算占比时,按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总股本312,200,000股计算(无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下同;

2、如相关数据存在尾数差异,为小数位数保留及四舍五入原因造成,下同。

(二)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华慧咨询	合计持有股份	10,504,240	3.36%	6,664,240	2.13%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0,504,240	3.36%	6,664,240	2.13%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00%	0	0.00%

注:公司现任高级管理人员胡连红先生通过华慧咨询间接持有部分公司股份。此外,根据相关规定和承诺要求,胡连红先生本年内转让的股份数不超过其实际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25%,高管锁定股部分予以自律管理。

二、其他相关说明

(一)本次股份减持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二)截至本公告日,华慧咨询本次减持计划已实施完毕。

三、备查文件

(一)股东出具的《股份交易进展告知函》;

(二)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广东明阳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五月七日

证券代码:600255 证券简称:鑫科材料 编号:临2026-034

安徽鑫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申请获得
上海证券交易所受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安徽鑫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鑫科材料"或"公司")于2026年5月6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出具的《关于受理安徽鑫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沪市主板上市公司发行证券申请的通知》(上证上审(再融资)〔2026〕128号),上交所依据相关规定对公司报送的沪市主板上市公司发行证券的募集说明书及相关申请文件进行了核对,认为该项申请文件齐备,符合法定形式,决定予以受理并依法进行审核。

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事项尚需通过上交所审核,并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作出同意注册的决定后方可实施,最终能否通过上交所审核,并获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决定及其时间尚存在不确定性。

公司将根据该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安徽鑫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8日

证券代码:600066 证券简称:宇通客车 编号:临2026-027

宇通客车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4月份产销数据快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宇通客车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4月份产销数据快报如下:

单位:辆

产品	2026年4月份	去年同期	单月数量同比变动	本年累计	去年同期累计	累计数量同比变动
生产量	4,204	3,517	19.53%	12,633	12,451	1.46%
其中:大型	1,980	1,774	11.61%	6,277	5,967	5.20%
中型	1,074	1,042	3.07%	3,174	3,778	-15.99%
轻型	1,150	701	64.05%	3,182	2,706	17.59%
销售量	3,755	3,338	12.49%	11,407	12,349	-7.63%
其中:大型	1,580	1,685	-6.23%	5,261	6,217	-15.38%
中型	1,057	1,009	4.76%	3,126	3,738	-16.37%
轻型	1,118	644	73.60%	3,020	2,394	26.15%

注:本表为销售快报数据,最终数据以公司定期报告数据为准。

特此公告。

宇通客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二六年五月七日

证券代码:301584 证券简称:建发致新 公告编号:2026-028

上海建发致新医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举行2025年度暨2026年第一季度
网上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上海建发致新医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定于2026年5月12日(星期二)15:00-17:00在全景网举办"2025年度暨2026年第一季度网上业绩说明会",本次说明会将采用网络远程方式举行,投资者可登陆全景网"投资者关系互动平台"(https://ir.p5w.net)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

出席本次业绩说明会的人员:董事长余峰先生;董事、总经理吴胜勇先生;独立董事叶钦华先生;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陆启勇先生;财务总监任高峰先生;保荐代表人张磊先生。

为充分尊重投资者、提升交流的针对性,现就公司本次业绩说明会提前向投资者公开征集问题,广泛听取投资者的意见和建议。投资者可于2026年5月12日15:00前登录"全景网·业绩说明会问题征集专题"(https://ir.p5w.net/zj)或扫描下方二维码,进入问题征集专题页面。公司将在业绩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欢迎广大投资者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在此,公司对长期以来关心和支持公司发展并积极提出建议的投资者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上海建发致新医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7日